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在窗口期误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王宁先生通知，王宁先生因操作失误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票，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窗口期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接到通知后，立即对本次事项进行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增持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王宁先生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票 19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0%，成交均价为 5.10 元/股，成交金额为 1,000,110 元。上述交易发生后，王宁先生立即向董事会解释了交易相关情况：本次增持是为了履行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中王宁先生所做的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公司股票的承诺，但由于失误，忽略了本次增持处于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的窗口期，故导致本次误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将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王宁先生本次增持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8.14 条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相关规定，但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王宁先生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增持前，王宁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8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8%；本次增持后，王宁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7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8%。

三、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一）王宁先生深刻认识到本次窗口期增持事项属于违规行为，在本次交易发生后立即向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报告，并就本次交易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对于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王宁先生承诺将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减持。

王宁先生后续将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重视并履行自身职责和义务，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杜绝违规交易情况再次发生，公司也将认真及时履行相关人员增减持公司股票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